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93,435	833,427
銷售成本		(654,350)	(669,581)
毛利		139,085	163,846
其他經營收入		2,062	2,077
分銷成本		(25,022)	(33,329)
行政費用		(81,237)	(82,737)
經營溢利		34,888	49,857
財務費用		(474)	(275)
投資收入淨額		5,703	4,378
除稅前溢利		40,117	53,960
稅項	3	(4,792)	(8,070)
本年度溢利淨額		35,325	45,890
股息	4	26,835	26,835
每股盈利	5	10.5仙	13.7仙
基本			

附註：

1.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要求所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均須確認於收益表內。因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這段相關過渡期內，本集團預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會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盈利約2,10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下跌同一數值。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

2.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以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而釐定)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381,568	423,525	20,065	27,204
美洲	230,828	269,131	7,001	12,952
亞洲	160,019	115,083	7,186	8,726
其他地區	21,020	25,688	636	975
	<u>793,435</u>	<u>833,427</u>	<u>34,888</u>	<u>49,857</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本年度	5,342	4,83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03	541
	<u>5,545</u>	<u>5,372</u>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53	1,453
	<u>6,898</u>	<u>6,825</u>
遞延稅		
本年度	(2,106)	165
由於稅率改變	-	1,080
	<u>(2,106)</u>	<u>1,245</u>
	<u>4,792</u>	<u>8,070</u>

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四年：2仙)	6,709	6,70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四年：6仙)	20,126	20,126
	<u>26,835</u>	<u>26,835</u>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5. 每股盈利

兩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及已發行335,432,520股股份計算。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下跌5%至793,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3,427,000港元)，綜合純利減少23%至35,3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89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5港仙(二零零四年：13.7港仙)。董事會議決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生產多款家用電器產品。就地區劃分而言，歐洲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0%至381,56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8%。美洲業務之營業額亦下跌14%至230,82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9%。而亞洲及其他市場業務之營業額則上升29%至181,03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本集團艱鉅之一年。過往一年，營商環境仍然嚴峻，競爭依舊激烈。油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加上華南地區電力及人手短缺，均對本集團之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毛利率由20%下跌至18%。年內，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大幅削減本集團之利潤。塑膠、五金及包裝物料之價格均大幅上升。而華南地區人手短缺，導致工資急升，亦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承受額外壓力，並進一步削減本集團之利潤。年內，電力供應短缺，加上原油價格上升均對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構成負面影響。然而，鑒於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只可將上述部分成本加幅轉嫁至客戶。

除稅後純利率由6%下跌至4%。憑藉嚴謹之成本監控計劃，本集團致力控制分銷及行政開支，以避免溢利淨額進一步受控。分銷成本由佔營業額4%改善至3%。行政開支則輕微下降至81,237,000港元，維持在佔營業額10%之水平。投資收入上升1,325,000港元至5,703,000港元。

年內，新推出之產品包括新型號之水力按摩器、攪拌器、電炸鍋、電刀、電熱水爐、食物處理器、足浴器、榨汁機、充電式吸塵機及切菜機。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整體營商環境將繼續艱鉅，業內將繼續有激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開發設計更優質及更先進之電器產品，務求令本集團之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從而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預期，原材料成本不會於短期內回落。此外，本集團預期華南地區人手短缺問題將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半自動化生產之比率，以解決過份依賴密集勞工之問題。本集團亦相信，半自動化將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及質素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開設一個專門生產電熱水壺之部門，生產過程使用裝有雙色注塑機、機械臂及自動送料系統之全自動注塑設備。此實為本集團邁向自動化生產之重要一步，而這亦為本集團未來之方向。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之資本開支須求將因實行生產設備自動化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產品開發及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深信產品優越性，並將繼續改善不同種類電器產品之生產技術及知識。

本集團現正致力開發新型號之水力按摩器、攪拌器、電炸鍋、食物處理器、足浴器、榨汁機及電熱水壺。

憑藉雄厚穩健之財務狀況、悠久豐富之經驗及商譽、與客戶之長期良好關係，加上高質素之產品、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且專注本身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應付未來種種挑戰，跨越難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06,8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5,712,000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134,6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352,000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21,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9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50,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563,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71,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74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除持有臨時非美元資金以備支付所需特定付款外，其中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等資金已存入短期美元存款戶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之保本基金及債券投資為65,7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5,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339,000港元)。於同日，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8,8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61,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2%(二零零四年：2%)，仍保持在低水平。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所需。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價。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廠房、機器、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24,0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945,000港元)。資本開支大多由內部資源撥付，而部份機器則以銀行貸款撥資購入。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8,56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約4,7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代替，新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新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香港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根據須予披露的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女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陳孝春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張麗斯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黎雅明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委聘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e)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